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动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李明君因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杨子善、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李柏佳、杨广辉的借贷纠纷事宜，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4家子公司股权及7个不动产。2019年10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随后公司提起了上诉，截止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以定期存单置换查封的方式，向法院申请了对上述股权及不动产的解除查封。

2018年8月，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就其与公司、麦丽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轮候冻结公司1个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4家子公司股权及4个不动产。2019年1月，深圳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海海润因不服该裁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2020年6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上述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查询获悉，公司名下9个不动产已全部解除查封，恢复正常状态。

截止目前，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不动产均解除冻结/查封，恢复正常使用。

上述资产被查封期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

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